

恒宇北斗（安徽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1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恒宇北斗（北京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孝平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需要拟对章程进行修改，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0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恒宇北斗（安徽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42

恒宇北斗（安徽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12日